

# 从“非遗传承人热衷‘评级’”说开去

■赵畅

近日一些非遗传承人称，他们和互联网大厂的员工一样，也面临着“35岁危机”。只是“危机”的表现有所不同，他们所担心的是，如果35岁还没有评上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这辈子可能与国家级无缘。此外，还有“老的不走，新的不补”“卡年限时嫌你年限不够，年限够了嫌你年龄太大”等说法。（见2024年12月20日《中国青年报》）

暂且不说，“如果35岁还没有评上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这辈子可能与国家级无缘”“卡年限时嫌你年限不够，年限够了嫌你年龄太大”等观点，并不成立，因为在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公示人选中，“年龄最大的为102岁，最年轻的为36岁”，透过这些观点的背后，却并不难让人看到在一些非遗传承人身上所涌动的浮躁心理——热衷于“评级”而不是将心思和精力投放到做好非遗传承工作上。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平常在说的非遗传承人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虽然都有“传承”的任务要求，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人都是非遗传承人，只要参与实践，就是传承人；但代表性传承人，要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为社会普遍所认可。”作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则有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共四级，其由各级政府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有严格的程序和制度，需要从县级认定开始，逐级向上申请认定。

要成为一个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并非一飞冲天，而需要拾级而上，而且越往上走，其认定标准愈高、要求也就愈严格。事实也正是如此，以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而言，2017年发布的《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的通知》规定，传承人的申报条件之一为：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从事该项遗产20年以上），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较大影响。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定则程序更为严格，其需经过初评、审议，根据需要，还会安排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推荐人选；文化和旅游部向社会公示推荐人选，公示期为20日。2023年评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成评审委员会，每一个环节都需要过半数通过，才能够过审。地



由非遗传承人、艺术院校服装设计师等共同设计制作的中国楚雄非遗服饰时装展亮相2024巴黎时装周 新华社记者 高静/摄

方各级评审同样是按照半数通过的原则来进行。其要求之高之严，从中可见一斑。

我们固然不能一概否定一些非遗传承人有“评级”的强烈愿望和要求，相信绝大多数的非遗传承人其出发点也是好的，但无论如何，我们要把关注的重点和工作的着力点放到实实在在做好“强筋壮骨”“练好内功”上。否则，不愿坐冷板凳，不肯下苦功夫，不能“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非遗代表性项目”，缺乏在“该领域内所具有的代表性、权威性和较大影响力”，那么，名不副实又怎么有条件去攀援高一级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目标？而即便勉强获得，若只会迷醉自我而躺在荣誉簿上睡大觉，那么就是对非遗传承的漠视和亵渎行为。

能够被评选为某一级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固然值得骄傲和自豪，但同时也意味着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意味着必须以此作为新的起点，特别是在收获资源支持的同时，更要为非遗传承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何况，称号也并非“一劳永逸”，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是有取消退出机制的。除了县级、市级、省级各有规定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

评估不合格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只要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经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文化和旅游部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这个明确无误的规定，自是给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敲响了自重自律的警钟。

申报评选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本来是一件大好事，但倘若有人想通过评定非遗传承人来炫耀自我，抑或怀揣借此来获得相关资源并为自己日后获取更大的利益服务的目的，这便无益于真正促进非遗传承事业的发展。因为目的选择了路径，动机决定了效果。一个只为自己形象和利益算计的尚在申报评选中人或者已获取非遗代表传承人称号的人，他们是决计不会甘心倾情于非遗传承事业的，在这些人眼里他们被声名、利益的诱惑远远大于自己沉浸于非遗传承所承受的孤独、寂寞的困苦。而既然经不起诱惑，耐不住寂寞，他们到头来必然与申报非遗代表传承人的初衷越来越远。而一个不能在传承上有所作为的人，即便侥幸获得桂冠，并给自己在提高知名度和获得订单、增加效益上带来一定好处，但或许只能图一时之快，终究难以持续。毕竟，市场顾客是用脚投票的，当你的口碑和影响力、人品和技艺不再被大众认可时，或许你什么都不是。这绝非危言耸听！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和身份认同。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中国非遗，重要的在于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并热心传承事业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做一个合格的非遗传承人很难，因为对于他们来说要奉献自己的时间和精力，甚至是毕生的生命，间或还会遭遇多重困难与曲折，让你绞尽脑汁、困苦不已；但也不难，因为只要你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树立起“择一事，终一生”的观念，敢于担当、无怨无悔，坚持“守正创新”，弘扬工匠精神，娴熟掌握并精研非遗的核心技艺，那么，你就能为国家的非遗传承事业作出新的积极的贡献。

# 书法的大众审美需要引领

■程伟

在当代社会，科技的飞速发展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电脑的普及使得书法的记录功能正逐渐衰退，曾经作为日常交流与信息传递主要方式的书法，如今更多地被电子文档、键盘输入所取代。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书法失去了它的价值。相反，书法的艺术性和精英性在逐步提升，并正在向纯艺术道路上迈进。

书法，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瑰宝，承载着千年历史与文化底蕴。它不仅仅是一种书写工具，更是一种艺术表达形式，蕴含着丰富的审美价值。书法的生命力，恰恰在于其大众性。书法源于生活，是广大人民群众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从古至今，书法作品无论是在宫廷还是在民间，都有着广泛的受众。它以其独特的线条美、结构美和意境美，打动着人们的心灵，给人以美的享受。

然而，在当今时代，大众审美往往局限在大众的原始审美基点上。一方面，由于缺乏系统的书法教育和审美培养，大众对书法的认识往往停留在表面，只注重字形的工整与否，而忽略了书法的内在韵味和艺术价值。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的快节奏生活和多元化的娱乐方式，使得人们很难静下心来欣赏和品味书法艺术。大众更多地被流行文化、快餐

式娱乐所吸引，对传统书法艺术的关注和热爱逐渐减少。

为了让大众审美从“下里巴人”提升到“阳春白雪”，书法家们对大众审美的重视和关怀必须高度重视。首先，书法家们应该积极参与到书法教育中来。通过举办书法讲座、培训班等形式，向大众普及书法知识，提高大众的书法审美水平。在教育过程中，不仅要传授书法的基本技巧，更要引导大众欣赏书法的艺术之美，让他们了解书法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和审美价值。例如，可以通过讲解古代书法名家的作品，让大众领略到不同书体的风格特点和艺术魅力；也可以通过分析现代书法作品的创新之处，激发大众对书法艺术的兴趣和探索欲望。

其次，书法家们应该创作出更多贴近大众生活、符合大众审美的书法作品。书法艺术不能脱离大众而孤立存在，只有与大众的生活紧密相连，才能真正走进大众的心灵。书法家们可以从大众关心的话题、生活中的点滴感悟入手，创作出具有时代气息和人文关怀的作品。同时，在创作形式上，可以尝试多样化的表现方式，如将书法与绘画、摄影、雕塑等艺术形式相结合，创造出更加新颖、独特的艺术作品，吸引大众的目光。

此外，社会各界也应该共同努力，为书法艺术的传播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政府可以加大对书法艺术的扶持力度，举办各类书法展览、比赛等活动，提高书法艺术的社会影响力。媒体可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书法艺术，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书法。学校应该加强书法教育，将书法纳入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的书法兴趣和审美能力。家庭也可以营造良好的书法氛围，鼓励孩子学习书法，培养他们的艺术修养。

引领大众审美提升，不仅是书法家们的责任，也是每一个热爱书法艺术的人的使命。我们应该认识到，书法艺术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财富，它的传承和发展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只有让大众真正领略到书法艺术的魅力，才能让书法在当代社会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在这个科技日新月异的时代，我们不能让书法这一古老的艺术形式被遗忘。让我们携手共进，引领大众审美，让书法艺术在新时代绽放出更加绚烂的光彩。让我们以书法为载体，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弘扬民族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自己的力量。

（作者系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江苏省书法家协会理事，无锡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